

2024 年 2 月 8 日

尊敬的市長和
市議會成員
200 East Santa Clara Street
San José, CA 95113

非管理員工績效評估：行政部門應改進和澄清評估程序

員工發展和工績效回饋包含在San José'市（市）的核心價值中。城市政策手冊為非管理員工的年度和試用期評估提供了指導方針。2018 年，行政部門將 "按期完成的非管理員工績效評估百分比" 確定為策略支援城市服務領域的關鍵績效指標。行政部門設定了 2022-23 財政年度按計畫完成 80% 的非管理員工績效評估的目標。此審計的目的是審查非管理員工績效評估的及時性。

發現1：近四分之三的非管理員工的當前評估已存檔；然而，及時性仍有待提高。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包括年度和試用期評估在內，大約 74% 的非管理員工要麼在過去一年內進行過工績效評估，要麼目前已到期。

我們發現：

- 91% 的試用期評估已完成或即將到期，而年度評估的比例為 70%。
- 在某些情況下，工作人員長時間未獲得評估。
- 行政部門目前不追蹤非管理兼職員工的評估。
- 及時性仍有待提高，28% 的非管理員工在評估期結束 30 天以上才收到評估。11% 的時間超過 90 天。
- 自動化可以幫助簡化評估流程。

建議：

為了改善非管理評估流程，行政部門應：

- 建立定期流程，向部門通報和跟進未完成的評估
- 明確對兼職員工提供和追蹤評估的期望
- 實施自動化工作流程以簡化流程
- 向部門和主管提供有關評估流程的培訓

發現 2：行政部門應圍繞非管理績效評估來審查其目前的工績效衡量標準。該市人力資源管理系統(HRMS)的報告用於計算“按計劃完成的非管理員工績效評估的百分比”，沒有準確計算評估是否“按計劃”（定義為當前到期或在個人評估期結束後 30 天內提供）。

我們發現：

- 即使評估是在評估期結束後超過 30 天進行的，評估仍被視為按期。
- 根據 HRMS 報告獲取評估數據的方式，我們注意到有 200 多個實例，儘管評估是在個人評估期結束後四個月後進行的，但仍被視為按期。
- 在審計時，用於計算工績效指標的 HRMS 查詢也錯誤計算了評估被視為逾期的處理期限。該問題已在審計期間糾正。

建議：

為了更準確地報告工績效，行政部門應：

- 調整其報告工具以更準確地評價評估是否按計劃進行和/或重新命名工績效衡量標準以與實際報告的內容保持一致
- 向前推進記錄方法

本報告有八項建議。我們計劃在 2024 年 2 月 15 日舉行的市議會公共安全、財務和策略支援委員會會議上提交這份報告。我們要感謝人力資源部、市經理辦公室、員工關係辦公室和市檢察官辦公室在審計過程中付出的時間和見解。行政部門已審閱本報告中的信息，其回應已顯示在黃頁上。

恭敬地提交，



Joe Rois
市審計員

審核人員： Ebelechukwu Obi
Ricky Tran

抄送： Jennifer Maguire Suzanne Hutchins
Lee Wilcox Jennifer Schembri
Nora Frimann Carrie Rank
Rob Lloyd Joseph Chu
Jim Shannon Cheryl Parkman
Claudia Chang Khaled Twafik

該報告還可在線獲取：www.sanjoseca.gov/audits